

政务邮箱

无障碍

繁体

网站支持IPv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Guangdong Province

首页

政务公开

科技资讯

党风廉政

办事服务

互动平台

请输入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评价的通知

时间：2022-07-06 15:28:04 来源：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字体：大 中 小】【打印】

分享到：

粤科函高字〔2022〕985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加快推动我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升孵化服务水平、强化孵化绩效产出，实现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号）要求，现开展2022年度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及要求

（一）省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以下统称省级孵化载体）必须参与。要求已报送2021年度火炬年报统计数据，其中众创空间、孵化器要求已在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网站（<https://tyrz.chinatorch.org.cn/hjismp/a/login#tj>）报送统计数据。

（二）省级以外孵化载体鼓励参与。鼓励省级以外的孵化载体积极参与运营评价，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要求已报送2021年度火炬年报统计数据。
- 2.应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经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包含市、区、县）认定或备案。
- 3.众创空间常驻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不少于10家，创业导师不少于6名，具备投融资功能。
- 4.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创业导师不少于12名，配备自有或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当年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不少于1家。
- 5.加速器入驻企业不少于10家，创业导师不少于8名，配备自有或合作设立支撑产业发展的加速孵化资金，当年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不少于1家。

（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统一参加由科技部火炬中心组织的年度运营评价。

二、评价结果及说明

(一) 运营评价依据运营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3)开展,结合2021年火炬统计年报数据及工作绩效评价报告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4个等级。

(二) 对于本次未参与运营评价的省级孵化载体,直接评价为D等级;当年运营评价为D等级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资质。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线上系统申报。

申报单位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以下简称申报系统)进行申报(操作指引详见附件4)。

(二) 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

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出具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5)。

(三) 材料报送。

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将系统生成的推荐汇总表,以及未参与运营评价的省级孵化载体汇总表(详见附件6)报送至省科技厅。

四、申报时间

(一)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2022年7月8日~8月5日17:00。

(二) 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17:00。

(三) 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汇总表、未报单位汇总表报送省科技厅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17:00。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及电话。

1.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专业机构):020-83163487、83525634。

2.高新技术处(政策咨询):020-83163915。

3.业务受理与技术支持:020-83163338。

(二) 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省科技信息大楼1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邮编:510033)

附件:1.广东省众创空间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2.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3.广东省科技企业加速器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4.申报系统操作指引

5.2022年度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评价推荐汇总表

6.未参与运营评价省级孵化载体汇总表

国家部委



省政府及省直部门



各省市科技管理部门



各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



各地市政府



版权所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ICP备05018469  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0587号 主办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网站标识码4400000090 电话：83163931

未经用户许可，本网保证绝不会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泄漏用户提交的个人信息